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6-023

##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 3.2022年4月12日,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与杭州光耀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耀坤泽”)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协议》,根据《股份表决权协议》由光耀坤泽按照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股份”)169,902,912股股份在宁波舜农取得浙江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质押权的条件下,委托光耀坤泽持有其持有的169,902,9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对应的全部表决权(除委托受托方宁波舜农行使外,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宁波舜农及受托方光耀坤泽(补充)》)。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德街1009号国海大厦12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海标生态生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海标生态生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534,943,7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5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76,771,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0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58,172,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4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人,代表股份71,266,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4,094,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代表股份58,172,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4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33,765,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6%;反对1,0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5%;弃权2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7%。

2.审议通过《2025年度工作报告》及摘要

同意534,015,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6%;反对6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5%;弃权2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7%。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1,028,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72%;反对1,0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9%;弃权2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9%。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34,015,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6%;反对6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5%;弃权2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7%。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1,028,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72%;反对1,0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9%;弃权2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9%。

4.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34,015,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6%;反对6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5%;弃权2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7%。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1,028,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72%;反对1,0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9%;弃权2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9%。

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138,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61%;反对6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99%;弃权2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9%。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33,840,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8%;反对1,0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5%;弃权2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5%;弃权2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163,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34%;反对1,0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9%;弃权2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7%。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投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33,755,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8%;反对1,00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5%;弃权1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078,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54%;反对1,00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53%;弃权1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5%。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533,760,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8%;反对1,0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5%;弃权1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083,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27%;反对1,0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9%;弃权1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4%。

7.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追查到期末未弥补亏损的议案》

同意531,928,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63%;反对2,955,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151,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26%;反对68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7%;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国海股份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会议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含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ST兴化 公告编号:2026-029

##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指导,联合陕西省证券业协会举办“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一、活动主题:投资者集体接待日

二、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

活动地点:“全景路演”

网址: <http://p5.wse.net>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15:00—17:00登录“全景路演”(<http://p5.wse.net>),选择本公司后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届时公司参会人员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统一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涉及2024年前三季度、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报告(含中期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附注(2024年度财务报告(更正后))、(2025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更正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2026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6-021)、(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2026年026-02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刊登在2026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6]026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并将案件移送至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进一步调查。(公告编号:2026-025)《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6-025)

3.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刊登在2026年5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4.公司及控股股东近期未发生任何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涉及2024年前三季度、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报告(含中期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附注(2024年度财务报告(更正后))、(2025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更正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2026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6-021)、(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2026年026-02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刊登在2026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6]026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并将案件移送至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进一步调查。(公告编号:2026-025)《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6-025)

3.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刊登在2026年5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4.公司及控股股东近期未发生任何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涉及2024年前三季度、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报告(含中期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附注(2024年度财务报告(更正后))、(2025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更正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2026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6-021)、(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2026年026-02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刊登在2026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6]026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并将案件移送至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进一步调查。(公告编号:2026-025)《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6-025)

3.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刊登在2026年5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4.公司及控股股东近期未发生任何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37

##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133,910,234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

一、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1	陈阿培	8107025	100.00%	2.20%	否	2026/5/11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	陈阿培	8479969	100.00%	23.03%	否	2026/5/11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3	陈阿培	4195600	100.00%	1.14%	否	2026/5/11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注: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合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0.50亿元。

(二)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持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数量(股)	冻结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84,799,699	23.03%	84,799,699	100.00%	23,030	23.03%
限售流通股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0	9.99%
合计	121,607,649	33.02%	121,607,649	100.00%	33,020	33.02%

注:“累计持股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133,910,234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

一、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1	陈阿培	8107025	100.00%	2.20%	否	2026/5/11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	陈阿培	8479969	100.00%	23.03%	否	2026/5/11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3	陈阿培	4195600	100.00%	1.14%	否	2026/5/11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注: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合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0.50亿元。

(二)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持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数量(股)	冻结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84,799,699	23.03%	84,799,699	100.00%	23,030	23.03%
限售流通股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0	9.99%
合计	121,607,649	33.02%	121,607,649	100.00%	33,020	33.02%

注:“累计持股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阿培	84,799,699	23.03%	84,799,699	100.00%	23.03%
陈阿培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培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合计	133,910,234	36.36%	133,910,234	100.00%	36.36%

注:“累计持股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注:上述涉案金额均以对应法律文书所载内容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及其关联方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及未结公司前次诉讼程序对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鉴于前次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于提起诉讼前,并申请法院保全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绍兴市柯桥区法院(绍兴市柯桥区法院(2026)浙0602民初4695号)已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同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沟通、督促其按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积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潜在流动性风险,若后续未能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其所质押及冻结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偿还、资产处置、股票减持等自有资金,若出现其他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占用重大资产等损害业绩补偿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上述事项暂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45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案件进展情况:已受理,将于2026年5月25日开庭审理

2.3.本案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合计:187,365,309.47元

4.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向青岛市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7.3条规定,该案件已达到重大标准,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2001(20层106-06号)

法定代表人:陈浩文

被告: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228号

负责人:李守军(副局长)

2.诉讼请求

(1)被告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42,396,440.00元及利息4,968,869.47元自2020年2月4日起,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PR)计算,截至2026年3月15日为人民币44,968,869.47元,后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三、事实与理由

2018年4月16日,被告和原告通过招投标程序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告作为青岛西海岸新区的“景观照明亮化工程”(下称“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303,332,900.00元。其中,“灯光亮化工程”占工程总价的下半数为19%。其他项目至今未参与竣工验收。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按进度付款,款项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合同生效后,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余款按竣工验收合格实际支付执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组织人员进场施工,从材料采购到施工,工程于2020年2月3日现场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落实,全方位、高标准地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施工工作。工程于2020年2月3日经被告、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并早已投入使用。后原告依被告要求及竣工验收合格,最终于2020年5月13日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工作,原告收款为人民币33,448,177.00元,但被告至今仍未向原告提供正式结算书。

工程完工后,被告并未按合同约定使用,质保期早已届满,截至到目前,被告仅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人民币181,999,700.00元,加上(2024)鲁0211民初28842号民事判决书直接支付其他施工单位

的款项10,092,037.00元,被告尚欠工程款人民币142,396,440.00元。经原告反复催讨,被告至今未出具正式结算结果,拖欠支付剩余工程款。

4.案件诉讼阶段:已受理,将于2026年5月25日开庭审理

二、其他未决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4项,涉案金额为9,466,686.51元,除此外,无其他被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未来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民事)诉讼风险

2.(仲裁)诉讼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41

##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晶,证券代码:002199)于2026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根据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48.11万元、-5,002.11万元、-5,669.97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34,304.34万元,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221.14万元。经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查,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已经消除,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任一情形,亦不存在风险警示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8条之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6.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根据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48.11万元、-5,002.11万元、-5,669.97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34,304.34万元,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221.14万元。经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查,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已经消除,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任一情形,亦不存在风险警示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8条之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6.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根据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48.11万元、-5,002.11万元、-5,669.97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34,304.34万元,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221.14万元。经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查,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已经消除,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任一情形,亦不存在风险警示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8条之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6.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投资风险提示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5年度报告摘要>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等相关公告。

3.公司风险提示: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对天一证券的问询函及回复;

2.公司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6-026号

##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并征集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时在线“约请”小程序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在“约请”小程序参与互动提问。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程序上提前发出公告,自即日起启动。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约请”小程序,点击“网上业绩说明会”参与;二、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约请”小程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约请”小程序,点击“网上业绩说明会”参与;二、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约请”小程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ST应药 公告编号:2026-025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应药,证券代码:00219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4.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6.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公司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